



禁止性騷擾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一、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三、 性騷擾或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四、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求助。
- 五、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局立即協助處理者，請撥打申訴專線：

專線電話：089-325220 台東郵局人力資源室

專線傳真：089-348959

電子信箱：ttnsn@mail.post.gov.tw

台東郵局關心您